

基督教与西方世界的价值观

Christianity and the Values of Modernity

于尔根·莫尔特曼 著 德国图宾根大学 王江荔 译

Jürgen Moltmann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Germany

[英文提要]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Bible on contemporary society and the worldview of the West. We shall look at the biblical view of God and history, the meaning of the existence of man,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s demand of his submission, and other socially relevant issues. A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theologians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author reflects, from the vantage point of tradition, on the possibility and hopes of overcoming the many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in modern society.

现代社会与西方世界从基督教以及《圣经》传统(《圣经》传统通过基督教本身已深深地渗入到现代社会和西方世界之中)中吸取了什么有益的东西? 基督教和《圣经》传统中的哪些东西对现代社会及西方世界来说是一个包袱? 我这里所说的“《圣经》传统”, 也指犹太教, 现代西方世界从犹太教中所吸取的东西比它认识到的还要多得多。然而, 自从我们发现“启蒙的辩证法”(阿道尔诺/霍克海默, Adorno/Horkheimer)并且一直遭受现代社会内在矛盾的折磨以来, 很可能一个后现代世界将会告别《圣经》的推动力, 正如它告别了现代社会的推动力一样, 由于它将前者(《圣经》的推动力)与后者(现代社会的推动力)看作一回事, 所以它的确会这样。

因此,作为基督教神学家,我们必须反躬自问:从我们的传统和期望的角度来看,我们是否应该(以及如何)克服现代社会的内在矛盾——这种内在矛盾显然是由我们以及我们的先辈们引起的。

《圣经》中的上帝观和历史的经验

通过工业化和都市化,一个这样的人类世界出现了
——它完全是按照人类的愿望和标准建立起来的

在既定的对价值的尊重与实在的经验之间存在着一致性。因此,让我们从《圣经》的“历史的经验”(乔治·毕希特, Georg Picht)开始,考察作为单个人的人类价值以及人类共同体的价值。

犹太教、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都乞灵于亚伯拉罕的上帝及亚伯拉罕的生活经验,它们都以自己的方式把自己看作“历史的宗教”(historic religion)。对它们而言,历史的回忆和对未来的企盼一样,是建设性的。同亚洲几大有关宇宙的宗教相比,亚伯拉罕的宗教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未来是某种新事物,它并不是过去的重现。世界并不存在于宇宙的巨大平衡及其和谐之中,相反,作为上帝的造物,它被引导走向未来的上帝之国,并且,由于这个缘故,它是暂时的。

“时间之箭”(arrow of time)支配着所有处在进化之中的物质和生命系统。在继承和变革的过程中,时间不是可逆的,而是不可逆的,它在过去与未来的差异中被经验到。过去是不可恢复的实在,未来是开放的可能性,而现在却是(未来与过去)一个切点,在这里,未来的可能性不是既成现实,也不是尚未来临——在这里,未来同过去得以关联。“亚伯拉罕的宗教”所发现的并且使之神圣化的并不是空间,而是时间。在别的地方,神是在循环不已的宇宙秩

序中被崇拜的；而在这里，神却是在由未来引起的新事物的要素中被遇到的。

这种实在观同近代实在观具有特殊联系，因为，近代社会一开始就使人类文化摆脱了其与自然和谐一致。农业世界被工业世界取代，乡村被大城市取代，大城市又被技术化都市取代。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一个这样的人类世界出现了：它完全按照人类的愿望和标准建构，只有通过这样的世界，人类的价值才能得到实现。

在现代，大都市中——不出几年，这些大都市将会成为全人类一半以上的人的住所和家园——太阳被氖光灯取代，草地和森林被街巷和道路取代。这种城市既不需要植物，也不需要动物，仅靠它自己的产品为生。通过感官所感知到的真实世界反倒成为模拟的，并且被计算机和信息高速公路的实际现实遮蔽了。

人类文化脱离了大地自身，这导致了特殊的生态危机，这种危机注定现代社会全部事业要失败。环境的破坏与人类的都市化同步增长——这一点已从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以及大城市生产的垃圾得到证明。如果基督教神学已向现代社会引入了这种对作为历史的实在的理解，并因此导致了对自然的取消和对自然的征服，那么，为与自然的和谐制定价值观念，也为现代文化和自然之间的新的和谐（一种能继续生存的和谐）制定价值观念，就既是一项自我批判的任务，也是一项文化批判的任务。

《圣经》中的上帝真的如同现代神学声称的那样是片面的“历史的上帝”（God of history）吗？难道他不是从一开始（而不仅仅是在追溯既往时）就被认为是“天和地的创造者”吗？难道他的创造性智慧不是在自然的规律和循环中得到崇拜吗？以色列人用什么东西取代了迦南的土地上的生殖崇拜的呢？他们绝不是为了利用土地而用纯粹世俗的概念取代之，相反，他们是用“土地的安息日”的概念取代之，这与创世的故事是符合的（利 25, 26）。在安息年

和五十年节,土地不被耕种,以便使土地能够停歇,并“为了上帝而遵守安息日”。这种休闲期使得被开垦的土地能够恢复地力。

在为人类、动物以及土地而制定的安息日律法中,《圣经》的历史的上帝与现代的历史经验之间的区别清晰可见。安息日也是把作为自然的世界(永久性的生产力)与作为创造物的世界(被安息日的休息所打断)区分开来的特殊标志。因而我们发现,在《圣经》传统中,历史的上帝无非是天和地的创造者,因而,历史的经验就被包含在自然的经验(experience of nature)之中。如果我们试图解决现代人类的价值和 life 经验问题,那么,我们就只能从自然中的统一的历史模式开始。

人的存在:一个人

对每一个人的命运的现代认识来自《圣经》传统,也来自《圣经》传统影响下的历史

所有亚洲和非洲宗教都把人类看作是自然的一部分,而《圣经》传统却把作为一个人的单个的人的观念带给世界。

每一个有关人权的现代宣言一开始都是关于人类不可侵犯的“尊严”的基本条款。但是,这种独一无二的人类尊严存在于什么地方呢?它是指每个单个人的尊严,它认为每个人都具有个体性。这种单个的人的尊严是所有个别人的权利的源泉,这一点在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已经确立,并得到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签字认同。个人权利、平等权利以及信仰、良知、信念和集会的自由,都来自个人尊严的概念。如何保护这种个人尊严呢?那就要坚持如下的信念:任何人都不能被看作客体,相反,无论何时何地,任何人都应作为主体而受到尊重。

对每个人的尊严的现代认识都来自《圣经》传统以及《圣经》传统影响下的西方世界的历史。然而,它们关注的并不是作为个体(individual)的单个的人,而是作为人(person)的单个的人。一个个体,如同原子一样,在字面意义上是不可再分的终极元素。然而,一个不可再分的终极元素没有任何关系,也不能进行交流。因此,歌德的下述名言是完全正确的:“说到个体,我无可奉告。”如果一个个体是没有任何关系的,他也就没有特征,没有名字。那他就是不可认识的,他也不能认识他自己。相反,一个人(a person),是处在我-你-我们、我-自己以及我-它这些关系的共振场(resonance field)中的单个的人。在这一关系网中,个人成为予和取、听和做、体验和接触、感知和应答的主体。

在神学意义上,人(person)是通过上帝的召唤而出现的,上帝召唤人类走出他们的“本族和父家”的关系(创 12:1)。亚伯拉罕和撒拉听从上帝的召唤,起程动身,他们是《圣经》中的人物的原型。上帝直呼摩西其名,摩西上前一步说:“我在这儿”(出 3:4)。先知遵从他的榜样,根据以赛亚书 43:1,下面的话适用于每一个人:“你不害怕,因为我拯救了你;我以你的名字召唤了你,你是我的。”

那位独一无二的上帝(他并不是自然的一部分,而是作为造物主处于自然对立的地位)在创造自然时,就使人类(按上帝形象创造,并与上帝一致)离开自然界,从而使人类既与可见世界,也与他们自己并列(诗 8)。人类成为上帝之前的地上的人。这使得人类的生活独具一格,不致重复循环。上帝把人提升到万物之上,具有相对自由,以“超验的上帝”的名义赋予人类以特殊使命,同时又使他们负有对其余被造物的特殊责任。从神学上来说,人类的这种掌管万物的使命(the *dominum - terrae* commission)来自人与上帝相似的结构。

保罗的在给罗马人书信的第八章解释说,在积极的意义上,自然是盼望着的并寻求着的人类的“姐妹”和伴侣。不仅人类靠希望生活,并热切渴望从死神的支配中获得肉体的救赎。地球上所有其他的被造物,甚至地球本身,也承受着转瞬即逝的力量的折磨,切望着“上帝之子”在上帝的自由中业已体验到的荣耀。正是上帝的灵在信仰者心中呻吟,也在切望永生新世界的有死的被造物中呻吟,这表明,此生的苦难是换取万物的永恒家园的劳作之苦。就是说,不安的世界与亚伯拉罕子孙的不安的心灵是一致的。

所有终必一死的被造物 and 亚伯拉罕的子孙一样,都走在通向未来的路上——在未来,不安的上帝得到休息,并且在结束创造的家园中找到自己的家;同样,在那里,亚伯拉罕的子孙也找到了适合他们自己的身份的家园。所有被造物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的伙伴,亚伯拉罕的子孙深深地理解其他被造物。他们并不认为世界分为有序(cosmos)和无序(chaos),而是把世界看作是以统一的方式向着它的救赎而运动的过程。

在个人自由与社会服从之间

真正的自由是通过相互承认和相互接纳得到实现的

在传统社会中,单个人的全部生活是被预定好了的,从摇篮到坟墓都被规定好了。你在家庭生活中的身份、种姓、社会阶层以及具体的种群,决定了你一生的进程,几乎没有为个人的决定和发展留下余地。你个人的名字没有什么意义。相反,你的姓氏却意味着一切。一个“好的家庭”保证了你的社会地位。在传统社会中,稳定压倒一切,而个性却无足轻重。

近代社会把个人自由的价值看得高于成员身份及隶属关系。

传统不再制约生活。我们生活在自由选择的社会中,因为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单个的人,社会才会有创造力。因此我们不再承认预定的和预先安排的事物。每一个人都能够亲自做出决定:自由地选择学校、职业、朋友、住所、政治、宗教等等。我们甚至正在努力自由地决定我们的遗传基因组成。任何事物都不被看作是“命运”,即使性别也不能,一切都必须是可改变的。

人们做出一系列努力,试图克服人类个人在近代社会中的困境:这就是重新评价传统社会的价值。我说的并不是保守主义或基要主义的走回头路,而是一种集体主义(communitarian)的观念,即:再度强化近代人的成员感(membership)和归属感(belonging)。我赞成在人格主义(personalism)与集体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价值观之间确立一种平衡,并不是提出什么新的见解,而只是把我的目光限制在个人自由(freedom of person)上,作为日益发展的个人主义的后果,这种自由不能再坚持下去了。当然,也不能为了依附于传统社会而放弃这种个人自由。我认为,这种个人自由可以凭借可靠性(dependability)与服从感得以保留。

自由的人是“能够作出许诺”(弗里德里希·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并且必须守信的存在。通过我所做的承诺,我放弃了模棱两可,使自己不仅对他人而且对自己都具有责任感。在做出许诺的行为中,一个人对他或她自己做出限定,从而可以被信赖,获得了稳定的外观,从而可以与人打交道。无论何时,一个人只要牢记他的承诺,他就是在提醒自己记住自己。所以,在遵守诺言时,他就获得了在时间中的一致性。只有在承诺与践约的关系中,一个自由的人,一个不被传统所决定的人,才获得了在时间中的连续性和不变的同—性。一个人若是忘记了诺言,就是忘记了自己。一个忠于自己的诺言,就是忠于自己。如果我们遵守诺言,我们就得到信任。如果我们不遵守诺言,我们就得不到信任;我们就失去了

我们的身份,也不再认识自己。

许诺和寿诺——给予他人以诚信和获得他人的信任——这些都不是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而是自由的具体实现。我能在什么地方亲自感受到自由呢?在我可以购买我想要的任何东西但却没有人认识我的超级市场上吗?还是在我被接纳别人也认识我因而承认我的共同体中吗?前者是个人选择自由的实现。后者是交往自由的实现。前者关注的焦点是物,后者关注的焦点是人。我认为,真正的自由通过相互承认和彼此接受来实现,即,从个人来说,真正的自由是通过友谊得到实现的,从政治上来说,真正的自由是通过契约得到实现的。

欲速不达

只有那些十分富有的人才浪费时间。人如果相信永恒生命,就会有大量的时间

现代人时时处处都对时间感到困惑迷茫。基督教对不可逆的时间和从过去走向未来的时间的连续进程的认识使我们对时间感到失望吗?我们如何才能从时间的烦恼中解脱出来呢?过去,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拥有如此多的自由时间,不过他们也从未像今天这样几乎没有闲暇。由于“时间就是金钱”,所以时间也变得“珍贵”了。

尽管社会给我们提供了无限多的可能性,但我们自己的寿命却是短暂的。因此,许多人认为他们可能会若有所失,所以惊慌不安,并因此加快了生命的速度。寿命与世界可能性之间的差异诱使我们“与时间赛跑”。我们想得到更多的时间,以便可以从生活中获得更多,而准确地说,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却错过了生活。

我们相信,只有生活节奏快的人,才可以从这短暂的生命中获得更多的东西。我们自豪地命名的“现代社会”之所以被如此称呼,是因为我们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使之现代化。

很可能,我们自身被压抑的对死亡的恐惧使得我们如此渴求生命。我们个体化的意识告诉我们:死亡是万物的终结;你不再拥任何东西,也不能带走任何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对死亡的本能的恐惧表现在日益加速的生活的忙乱中。

在传统社会中,个体的人把自己看作是更大整体——比如家庭、生命本身以及宇宙——的一员。即使个体死亡了,个体所参与的整体仍将继续存在下去。然而,现代的个体化的意识却仅仅认识自己,把万物同他自己联系在一起,从而认为,随着自己的死亡,“一切就都完了”。

也许我们不可能再回到下述古老的信念上去:我们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似乎即使我们去世了,这个整体依然存在。不过,我们可以把我们短暂而有限的生命交给永恒而神圣的生命,再从神圣的生命得到它,就像在信仰上帝的团体的经验中所发生的那样。对永恒上帝的临在(the presence)的经验把我们那短暂的生命带入了一个海洋,当我们在其中游泳时,这个海洋包围着我们,也支撑着我们。

所以,神圣的临在像生命的广阔空间一样,从各个方面环绕着我们(诗篇 139),即使是有限的死亡也不能抗拒它。在这种神圣的临在中,我们可以确认我们有限的生命,并且参与其中。我们心平气和,镇静自若;我们从容不迫,欣喜欢快。只有悠然生活的人才能从生活中得到更多的东西。只有细嚼慢咽的人才能品尝到美好滋味。消停地吃喝,从容地生活。富甲一方的人不过是在浪费时间。只有相信永恒生命的人,才能拥有大量的时间。

总而言之,西方世界是从基督教,特别是从新教发展而来的。

人权和个人自由,如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民主政体;以及自由主义的生活观——所有这一切都是连同新教一道出现的。现代社会的价值危机和西方世界的危机同时也就是新教的危机。因此,在特定意义上,我们应当对价值做出必要的重估,从而使这个世界可以活下去而不是死亡。